

雲林縣虎尾鎮第三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總說明

本所組織自治條例歷經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虎鎮秘字第 0930008693 號令修正，其第五條業已從建設課修正為農經課，茲配合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組織規程市場管理員業務職掌隸屬關係（修正第三條）。
- 二、修正本組織規程市場人事、會計業務之兼辦（修正第四條）。
- 三、依據考試院訂定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規定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第五條）。
- 四、明定本修正規程施行日期（修正第七條）。
- 五、依銓敘部來文酌作文字修正（修正第二條、修正第六條）